

桃竹苗區客庄村史第三期徵集暨撰寫輔導計畫

桃竹苗區客庄聚落村史徵集作業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之「客庄村史聚落撰寫計畫」邁入第六年，持續透過村史資料蒐整與撰寫地方故事的過程，梳理地方文史脈絡，建構聚落居民之歷史感，亦能從中找出各式客家相關文物以資典藏，並提供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藝文展演進行活化與運用，達成文物保存、文化推廣與加值應用等效益。

二、徵選主題與範圍：

主要以桃竹苗的客家重點發展區為範圍（非桃竹苗區域仍可投稿，特殊情況須經機關審查同意），原則以一個行政村/里來撰寫村史，如果此一範圍因撰寫之文本或調查之文物等不夠豐富，而必須跨越若干行政村/里時，則應就選定之標的，確切敘明界定範圍（範圍最小不能小於一個行政村/里，最大不得超過三個行政村/里），希望透過村史的田野與書寫，建立更完備的客家史觀與知識體系。

舉凡有關桃竹苗客庄的土牛溝、原客關係、乙未戰爭、客家義民、北埔事件、中壢事件、地方家族、地方創生、社區營造、社區發展、文化地景、產業經濟等等客家重要議題，皆為本期主要徵選主題。

1. 徵選資格：

- 對客庄鄉土風貌與在地故事有濃厚情感，及對客庄之歷史文化有深切瞭解與研究者，限以個人名義或兩人聯合投件申請為主。
-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需自行取得服務機關之同意。
- 本辦法適用政府採購法委託相關規定。

2. 招募對象義務：

- 必須參加本計畫辦理之村史研習課程一個梯次 20 小時。
- 必須繳交客庄村史寫作計畫書。計畫書以 5,000 字為原則，報名需於 **113 年 4 月 30 日前**，逾期不受理，備齊資料寄送至主辦單位村史專管中心（hakkavillage3@gmail.com），以進行資料審核並辦理評審作業。
- **計畫書由村史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審查(約 113 年 5 月 17 日審查完畢)。**
- 計畫書通過者須與客發中心簽訂村史寫作合約書。

3. 計畫書審查原則：

- 計畫書是否依照格式撰寫。（由主辦單位村史計畫小組提供格式範例）
- 計畫書內容的完整性。（由主辦單位村史計畫小組提供撰寫重點與

項目)

4. 村史寫作要件：

- 字數至少 5 萬字（不含附錄、註解、參考書目）。
- 照片張數至少達 60 張以上（掃描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；拍攝畫素至少 1800 萬畫素以上），其中有 10 張必須包含可供典藏的文物照片。
- 10 件可供典藏物件之資料格式，參考客發中心後設欄位格式撰寫。
- 作者寫作期間應不斷透過田野調查、訪問/共話，或是辦理工作坊、說明會、寫作分享會等方式與地方村民互動交流，以凝聚寫作標的村落的集體記憶、提升社區意識。
- 本計畫村史後續進行美編出版時，村史作者應協助並校對至客發中心審核通過為止。
- 本計畫村史作者須依本計畫規定期程內完成村史寫作，配合進行六次輔導，並送學者專家進行匿名雙向文稿審查（三次），且作者須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改，以利後續本計畫辦理結案以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進行後續出版工作。（相關期程規定爾後將由主辦單位村史專管中心公告之）

5. 村史作者寫作方向與建議：

- 類似鄉鎮志，史料鋪陳為主，但並非述而不論，村史也強調論的部分。類似論文，以主題性的論述，但論述不以理論對話為主軸，而非零散的資料陳列。
- 參考傳記、散文、口述歷史、民族誌、報導文學、深度調查、新聞寫作的非虛構寫作，也可以是具有原創性的深度報導、故事。
(1)寫出可讀性高的故事。
(2)敘事的方式：第一人稱、第三人稱、全知的觀點。
- 以時間倒敘的方式撰寫，以現時的時空為主軸出發往回敘寫。
- 由下而上書寫歷史，以小歷史介入大歷史。

6. 撰寫體例之規範：依本計畫提供之村史手冊撰寫體例篇章。

7. 村史作者費用說明：作者於期限內繳交資料驗收通過後，費用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撥付給村史作者。完成所有項目最高支付 14 萬元整，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計算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備註
1	文稿撰寫費	千字	2,000	每本村史依規定須完成至少 5 萬字(含標點符號)，並依實際完成通過審查之成果(數量)核實以每千字 2,000 元整計算，文稿撰寫費支付 10 萬元為上限。
2	圖片使用費	式	500	每本村史依規定須完成 60 張圖片，並依實際完成通過審查之成果(數量)核實以每張 500 元整計算，圖片使用費支付 3 萬元為上限。
3	數位典藏作業費	筆	1,000	每本村史依規定須完成 10 筆數位典藏後設欄位作業，並依實際完成通過審查之成果(數量)核實以每筆 1,000 元整計算，數位典藏作業費支付 1 萬元為上限。

8. 村史作者撰寫輔導機制：

- 每位作者都將聘請一位專業輔導顧問，以一對一的方式輔導作者撰寫村史，在兩年期間計有 6 次的輔導諮詢，**作者須配合**。
- 每半年舉辦村史寫作分享會，邀請作者們分享進度與成果，並邀請 3 位輔導顧問擔任業師，針對每本村史寫作進度與困難點提供協助。
- 設立客庄村史撰寫平台輔導教室，針對每本村史寫作提供協助。
- 挑選客庄、彰化和金門出版的優良村史，舉辦讀書會，由專家帶領導讀，參與村史寫作的學員們一起閱讀分享交流。
- 使用第二期已經編製完成的村史手冊，提供寫作過程所遇到問題的書面指南。

9. 計畫書審查流程：為招募合適村史寫作人才，客庄村史寫作計畫書審查機制流程，分成以下幾個階段辦理：

- 格式審查：計畫團隊將於 **113 年 5 月 3 日**前針對村史的寫作計畫書進行初步審查，審查計畫書格式體例，以及 5,000 字的字數要求，並於本計畫網站公告通過名單。
- 實質審查：主辦單位村史計畫小組邀請外審委員，進行村史計畫書實質審查（約 **113 年 5 月 17 日**審查完畢），並於 **113 年 5 月 21 日**前於本計畫網站公布最終錄取名單，若錄取人數未達標，將另啟動第二階段稿件邀集。
- 審查後的遺珠名單將放置村史寫作人才資料庫裡，提供客發中心未

來出版村史的名單，以利延續性的村史人才培育。

- 以未執行過客發中心村史撰寫計畫的撰寫人為優先錄取。

10. 權利與義務：有關村史參考寫作之權利與義務，以及契約相關事宜另定之。

11. 村史徵集辦法徵選流程圖（圖 1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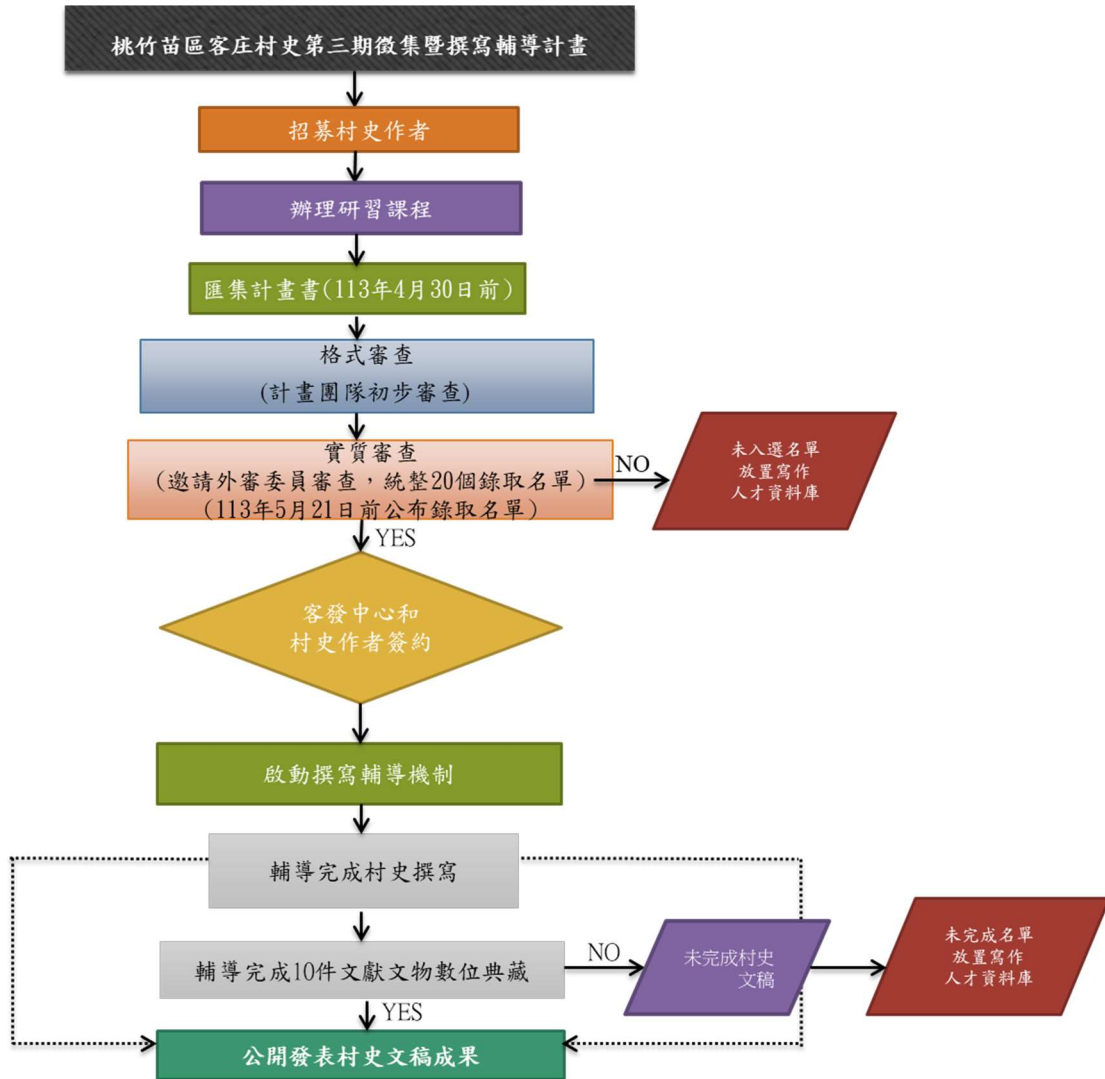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村史徵集辦法徵選流程圖

三、 計畫書格式：

(一)基本資料

1. 姓名：
2. 出生年份（民國）：
3. 電郵：
4. 聯絡電話：
3. 目前情形： 在學 在職 退休
4. 服務單位（目前或退休前。在學者無需填寫）：
5. 職稱（目前或退休前。在學者無需填寫）：
6. 校系（畢業校系或目前校系）：
7. 所認同的故鄉（例如：橫山鄉內灣）：
8. 村史寫作標的（例如：橫山鄉內灣）：

(二)個人著作列表（包含小文章、期刊、專書、學位論文、部落格網站等）

表 2 個人著作列表

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有，如下： 1.專書 2.論文 3.報紙文章

範例：

專書：作者，出版年，《書名》。出版地：出版者。

專書文章：作者，年代，〈篇名〉。頁碼，收錄於○○編，《書名》。出版地：出版者。

期刊論文：作者，年代，〈篇名〉。《期刊名》卷號（期號）：頁碼。

會議論文：作者，年代，〈論文名稱〉。論文發表於「研討會名稱」，地點：主辦單位，會議期間。

博、碩士論文：作者，年代，《論文名稱》。校系名稱博碩士論文。

報紙資料：作者，年代，〈文章名稱〉。《報刊名稱》，版面，日期。

網路資料：作者，年代，〈資料名稱〉，《網站/刊物名稱》，（資料發表日期）。網址。取用日期：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

(三) 撰寫計畫正文

建議撰寫有關桃竹苗客庄的土牛溝、原客關係、乙未戰爭、客家義民、北埔事件、中壢事件、地方家族、地方創生、社區營造、社區發展、文化地景、產業經濟等等客家重要議題。

表 3 計畫書正文

村史題目：
村史整體內容與主題概述： （300-500 字為原則，可針對研究的目標、地區特色、村史主軸構想等進行說明）

第一章

預定章名：緒論
各節內容敘述 1-1 第一節標題：研究動機與目的

<p>第一節內容：</p> <p>1-2 第二節標題：研究對象 第二節內容：</p> <p>1-3 第三節標題：研究方法 第三節內容：</p>
<p>本章相關的參考文獻：</p> <p>1.</p> <p>2.</p> <p>3.</p>

第二章

<p>預定章名：</p>
<p>各節內容敘述</p> <p>2-1 第一節標題： 第一節內容：</p> <p>2-2 第二節標題： 第二節內容：</p> <p>2-3 第三節標題： 第三節內容：</p>
<p>本章相關的參考文獻：</p> <p>1.</p> <p>2.</p> <p>3.</p>

第三章

<p>預定章名：</p>
<p>各節內容敘述</p> <p>3-1 第一節標題： 第一節內容：</p> <p>3-2 第二節標題：</p>

<p>第二節內容：</p> <p>3-3 第三節標題：</p> <p> 第三節內容：</p>
<p>本章相關的參考文獻：</p> <p>1.</p> <p>2.</p> <p>3.</p>

第四章

<p>預定章名：</p>
<p>各節內容敘述</p> <p>4-1 第一節標題：</p> <p> 第一節內容：</p> <p>4-2 第二節標題：</p> <p> 第二節內容：</p> <p>4-3 第三節標題：</p> <p> 第三節內容：</p>
<p>本章相關的參考文獻：</p> <p>1.</p> <p>2.</p> <p>3.</p>